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家鳳
電話：7112175#25
電子信箱：fenggoup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430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原文、施打聲明書各一份。（共二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43028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302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本縣縣立學校現任教職員工（含校長）健康，本府自115年11月2日起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人員，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5年10月16日彰衛疾字第11500710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計自115年11月2日起，開放50歲以上民眾接種公費流感疫苗，爰本案接種對象為本縣縣立學校未滿50歲且有接種意願之現任教職員工（含校長）。

三、本（115）年度學校教職員工得配合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一併接種，相關作業預計於115年11月13日結束，請以參加校園集中接種為原則。

四、旨揭疫苗由本縣編列預算購置，非屬中央公費流感疫苗。為減輕教職員工接種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，本府已協調本縣各衛生所免費提供接種服務，服務時間以各衛生所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0/27
1150004415　有附件

門診時段為限。請於前往接種前，先以電話洽詢接種時段，並依衛生所安排之時間報到。接種服務至115年12月13日或疫苗用罄為止。

五、本案採自願接種。自115年11月2日起，符合資格且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之教職員工，得於所屬學校集中接種日後，攜帶健保卡及學校出具之聲明書（如附件），至本縣各衛生所接種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6:00:35